

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電子、機器、影印、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、儲存、利用、散布或傳送。

目次

章節 名稱.....	頁次
規章名稱.....	封面
目次表.....	i
第一條 (依據).....	1
第二條 (目的).....	1
第三條 (相關文件).....	1
第四條 (檢舉方式、受理單位及管道).....	1
第五條 (處理原則).....	2
第六條 (未盡事宜).....	3
第七條 (附則).....	3
附件	3
附件 1 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作業流程圖	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(依據)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與違反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司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目的)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並規範檢舉人及相關人員就檢舉行為及受理檢舉之作業原則。

第三條 (相關文件)

- 一、 本公司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「道德行為準則」（THSRC-AQ1-000-005）。
- 二、 本公司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THSRC-AQ2-000-007）。
- 三、 本公司基本規章公司治理類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（THSRC-AQ1-000-006）。
- 四、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「員工行為準則」（THSRC-BA1-000-003）。
- 五、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「申訴辦法」（THSRC-BA2-000-005）。
- 六、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「工作規則」（THSRC-BA2-000-008）。
- 七、 本公司管理規章人事類「獎懲辦法」（THSRC-BA2-000-003）。

第四條 (檢舉方式、受理單位及管道)

- 一、 受理股東、投資人、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人員，就發現違反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或未遵循法規與其他內部規定行為之檢舉方式：

受理單位：稽核室

受理方式：

專線電話：02-8725-1188

傳真號碼：02-8725-1189

電子郵件：ethics_MBOX@thsrc.com.tw

信件收件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5樓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

- 二、前揭檢舉之任何事項一律由本公司稽核室為受理窗口，且得成立專案小組依檢舉案件性質執行調查處理，並陳報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。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稽核室另定之。
- 三、以專線電話或本人到場等以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，受理單位人員將依口頭敘述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，作為提出檢舉之書面記錄。

第五條 (處理原則)

- 一、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以利查證：
 - (一)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或電子信箱。
 - (二)敘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之事實，或檢具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，其內容應儘可能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1. 人：被檢舉人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所屬部門及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2. 事：事實發生經過。
 - 3. 時：事實發生時間。
 - 4. 地：事實發生地點。
 - 5. 物：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證據，例如單據、憑證、報表、合約、信函、錄音、錄影、相片等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如為虛偽、不實之舉發者，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- 三、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或內容空泛之檢舉案件，受理單位將錄案備查但不予受理，倘檢舉內容所附事證有調查必要者，仍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辦理；若涉及本公司管理制度改善建議者，應節錄轉交權責單位做為檢討之參考，或透過其他更適宜之方式，如：稽核計畫等，提醒相關單位注意之。
- 四、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證據調查檢舉案件，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調查結果若確有不法情事或涉不道德、不誠信之失當行為者，應循內部陳報機制核可後，依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，向檢、警、調單位提起告發或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告訴，或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之，惟於作出告發或懲處決定前，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及申訴之機會。檢舉情事經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、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，並預作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。

- 五、 受理或處理檢舉案件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，以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，如有洩密情事者，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議處，惟檢舉人主動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公司承諾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資料，如檢舉人遭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，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- 六、 受理之檢舉案件、其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七、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對公司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，得由受理單位提報至董事長，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。
- 八、 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事件，相關單位應檢討提出改善措施，並作成書面報告，由受理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依前揭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就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案件，後續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，亦應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。

第六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(附則)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附件 1 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作業流程圖

附件 1

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作業 流程圖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作業流程圖

